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授出購股權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A)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提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53,3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使承授人能認購合共53,300,000股新股份(「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0.242港元，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股份0.220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2港元；及

(iii) 股份面值0.0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	53,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應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有效期	: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的歸屬條件	:	待與本集團有關相關的業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其已於承授人的授出函中闡述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歸屬。

於授出的53,300,000份購股權中，5,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合共48,300,000份購股權則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購股權數量
黃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5,000,000
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小計	5,000,000
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的購股權	48,300,000
總計	53,300,000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聯繫人，亦並非彼等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B)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

本公司擬在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新購股權計劃僅可在以下情況下生效：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田明先生及黃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亮先生及劉鵬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